

麒盛科技 KEESON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s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备案材料目录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为“《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招商证券结合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麒盛科技”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1 月-2018 年 3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招商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招商证券指派包晓磊、马建红、周纬、姚远四位同志负责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其中包晓磊为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组长：包晓磊，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在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参与中国平安收购许继电器、华能焦化 IPO 等项目。2008 年加入招

商证券,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山东墨龙(002490.SZ)、浙江永强(002489.SZ)、浙江世宝(002703.SZ)IPO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吉美思创业板、中航文化、通宝光电IPO项目,此外还负责、参与信立泰(002294.SZ)、汇丰石油IPO、蓝电环保IPO项目、汇绿5(400038.0C)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成员:马建红,女,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注册保荐代表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会员。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6月加入招商证券。马建红女士先后曾担任山东墨龙、浙江世宝、通宝光电等IPO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先后担任了浙江世宝IPO、蓝电环保IPO和通宝光电IPO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法因数控、浙江永强、中航文化IPO项目和永强投资可交换债(117072.SZ)项目,马建红女士还负责齐鲁银行(832666.0C)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优先股及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参与了信立泰等数家企业的改制和辅导上市工作及上市公司资产收购财务咨询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成员:周纬,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美国福德汉姆大学国际金融学毕业,硕士学位。自加入招商证券以来,主要参与了蓝电环保、通宝光电IPO项目,汇绿5(400038.0C)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齐鲁银行(832666.0C)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优先股及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永强投资可交换债(117072.SZ)项目。

成员:姚远,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获得北京大学理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自加入招商证券以来,参与了汇绿5(400038.0C)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宝光电IPO项目、齐鲁银行(832666.0C)定向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 麒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麒盛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改选两名独立董事，新聘两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良雷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8年3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原独立董事娄贺统、张永宏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韩德科、张新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增选陈世杰为公司监事。

新任董事、监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韩德科	独立董事	13818932123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华城市花园 C2-902
张新	独立董事	18621298836	上海市长逸路 388 弄 36 号 602 室
陈世杰	监事	1865923078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海滨 47 号 502 室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	13666763397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秋茂路 158 号

新任董事、监事的简历如下：

韩德科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嘉兴市秀洲区检察院检察员；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 年 3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

张新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复旦大学会计系讲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起，任麒盛科技独立董事。

陈良雷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礼恩派（嘉兴）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礼恩派（上海）有限公司合规分析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供应链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陈世杰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厦门大学学院团委副书记；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济南华源轩商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集美家居市场集团厦门商场、厦门东南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监事。

2、本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麒盛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16,557,450 股普通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749,450 元，总股本为 112,749,450 股。2017 年 12 月 13 日，麒盛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鉴于本次增资后，李兰的合计持股比例已低于 5%，故李兰不再为接受辅导的对象。

3、当前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日，麒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麒盛科技的职位
唐国海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黄小卫	董事、总经理
侯文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唐颖	董事
周永淦	独立董事
韩德科	独立董事

张新	独立董事
徐建春	监事会主席
傅伟	监事
陈世杰	监事
徐金华	职工代表监事
陈良雷	职工代表监事
龙潭	副总经理
单华锋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核查了麒盛科技提供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对麒盛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采取了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麒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IPO 案例研究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招商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等方面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2、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助公司制定合理且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招商证券辅导人员收集并整理了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建立并逐步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4、招商证券辅导小组通过开展相关辅导授课，使麒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运作等事项有了全面的了解，也明确了其自身的职责，协助麒盛科技进一步完善规范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5、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熟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6、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包括：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收购相关的三会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梳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关联关系、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的合规性、收购标的权属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招商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走访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总结辅导工作等内容进行。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招商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并通过大额银行流水核查、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手段对发行人的财务真实性、会计基础、内部控制水平进行核查。

2、走访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

招商证券将继续通过走访客户、供应商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政府部门，了解企业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以及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协助公司梳理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关系、保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3、组织辅导对象考试、总结辅导工作

招商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此外，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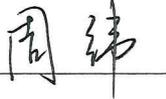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包晓磊 

马建红 

周 伟 

姚 远 



二、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1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

本公司认为：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在本次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相关的培训、整改工作，履行了其勤勉尽责义务。通过本期辅导，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内部控制水平及业务运行的规范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公司的管理层对国内资本市场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运行机制有了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本期辅导对公司整体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效果。希望招商证券继续保持其勤勉尽责的作风，做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1日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已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1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以来，招商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麒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麒盛科技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招商证券认为：麒盛科技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关辅导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及时落实相关整改工作；麒盛科技对安排的集中授课提供了必要场所并能够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与相关学习，从而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效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1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8〕15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招商证券公司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麒盛科技的实际情况，招商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招商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麒盛科技的运作逐步规范。

在辅导过程中，麒盛科技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招商证券向贵局报送麒盛科技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现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麒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一、招商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组织辅导培训，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麒盛科技进行反馈并提出了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麒盛科技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二、通过辅导工作，麒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学习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规范运作观念和诚信自律的意识。麒盛科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总体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总体情况良好。



2018年 3 月 11 日